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亭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5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亭潔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內含煙油貳顆（驗前毛重為玖點玖參壹零公克、驗餘重為玖點捌陸柒伍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亭潔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及社會秩序戕害甚鉅，竟恣意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助長毒品氾濫之風，誠屬不該；惟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被告自陳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新北地檢署114年度毒偵字第4325號卷第6頁所附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煙彈內含煙油2顆（驗前毛重為9.9310公克、驗餘重

為9.8675公克）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（GC/MS）檢驗，
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
4年8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AH83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
（見臺北地檢署115年度毒偵字第1380號卷第29頁），足認
上開物品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
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
因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如不服本判決，
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
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刑事刑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
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587號

被 告 吳亭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亭潔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
點，取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菸彈2顆，嗣於民國114年
7月13日凌晨2時30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64巷
口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菸彈2個（毛重9.9310公克），經送鑑
定檢出依托咪酯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吳亭潔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
錄、扣押物品照片。

（三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、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臺北
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款持有第二
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內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（驗餘

01 淨重9.8675公克)內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因無法
02 析離，請依同法第18條前段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7 檢 察 官 林易萱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0 書 記 官 姚筑鈞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1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2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3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7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9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
0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